

# 準備好， 上法庭，做證人

給兒童證人  
(亦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人士證人)



# 前言

經修訂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生效後，就特定案件，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可以透過直播電視聯繫設施在法庭作證。透過這種作證方式，證人可以在一個較為輕鬆的環境下，毋須直接面對被告及法庭上其他的人來作證，減低心理壓力和在法庭作證可能帶來的創傷。但在某些案件中，他們仍可能需要在庭上作證。

為了加強他們對擔任證人和審訊程序的認識，從而減低對作證的憂慮和增強他們對作證的信心，政府印製了一套小冊子，為他們及家長提供參考資料。

這套小冊子在得到英國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and Childline的允許下，參考其“Child Witness Pack”而編成的。謹此致謝。



# 這套小冊子共有兩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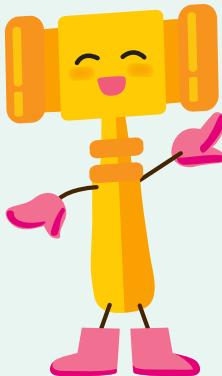
## 第一冊：準備好，上法庭，做證人

第一冊的對象是十八歲以下，將會到法庭做證人的兒童及青少年（以下簡稱兒童）。內容主要介紹法庭的環境、審訊程序和證人的工作。由於用字簡易，加上生動插圖，小冊子也適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證人使用。為了加深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證人對內容的理解，在派發本小冊子時，請由社工或其他支援者陪同他們一同閱讀及作出解說，同時並可鼓勵他們說出憂慮，消除上庭作證的恐懼或疑惑。

## 第二冊：何太應該怎樣做—教導孩子如何上法庭做證人

第二冊是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證人的家長及照顧者而編寫的，協助他們了解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因為做證人而可能產生的困擾，以及指導他們可怎樣支持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證。小冊子並介紹法庭的環境和審訊程序，以增加家長及照顧者對上庭作證的認識，從而進一步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出庭作證做好準備。

兩本小冊子皆留有空位給負責的個案工作人員填寫聯絡電話。讀者如有需要，可向有關工作人員尋求援助。



你好，我知道你將會去法庭做證人，又明白你對做證人一事可能有一些不明白的地方，甚至感到不安。因此，我將會透過這本小冊子，向你介紹有關上法庭做證人的事情，讓你了解更多，好好準備。

## 1. 甚麼是證人

當懷疑有人犯了法，要在法庭上接受審訊，一些知道事件或者有資料給法庭參考的人便有需要在法庭上把自己聽到的、看到的、知道的事說出來。這些就是證人。

證人的工作對於公平審訊很重要，因此證人到法庭，有責任講出這些東西。



## 2. 誰人會做證人

任何人聽到、看到或知道與案件有關的東西能夠對法院審理案件有幫助，都有可能成為證人，包括你、我以及其他人。

## 3. 甚麼是法律

法律是社會重要的規則，人都應該遵守。它告訴我們甚麼事情不可以做，例如偷東西、破壞物件，甚至傷害別人。如果有人不守法，就是犯法；犯法的人，應受到懲罰。



## 4. 甚麼是法院

這個地方叫「法院」。香港的法院，分為三大類：裁判法院、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法庭就設在裏面，判決某人是否做了觸犯法律的事。



# 5. 法庭上有甚麼人

法庭上有不同的人物，他們有不同的工作及角色。



## 法官

法庭的主管，聆聽審訊過程中每個人的發言，按照法律，使審訊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 證人

將知道的事實在法庭上說出來。



## 被告

被懷疑犯法而受控告的人，未經法官批准，不可直接和證人講話或走近證人。



## 主控官

負責向法庭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所犯的罪行。



## 辯方律師

為被告辯護，向證人提問。



## 法庭書記

協助法官處理文件和證物。



### 陪審團

只設於高等法院。由陪審員組成，他們事前均未接觸過案情，負責聽取控辯雙方提出的證據，並進行討論以作出裁決。



### 傳譯人員

負責翻譯法官、主控官、辯方律師、證人和被告說的話。



### 司法書記助理

負責陪同證人出入法庭，並指出證人的座位。



### 庭警

負責維持法庭秩序，看管被告，確保被告不會接觸證人及與他們講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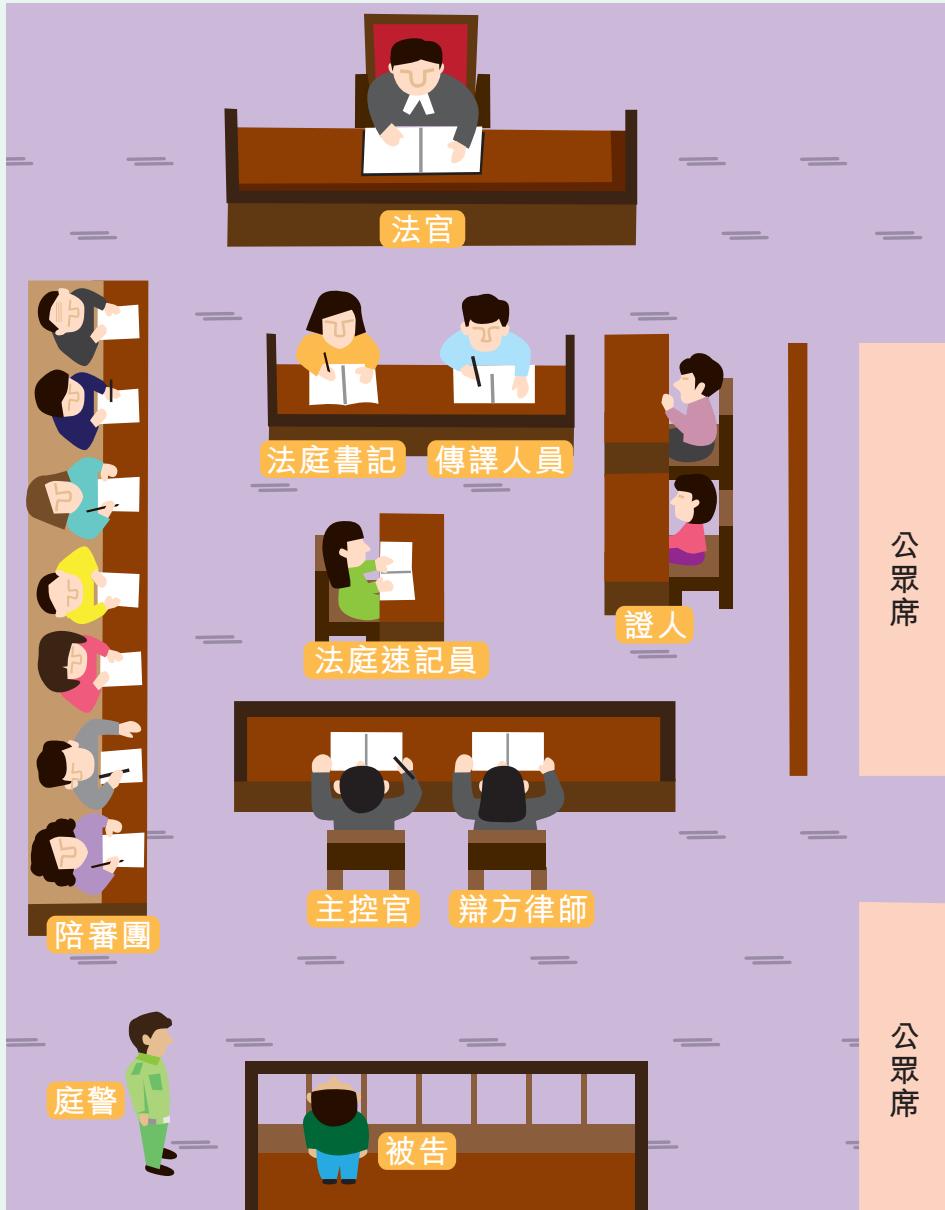
### 證人支援者

如果法官准許，可以安排支援者幫助兒童證人。他/她會陪伴兒童證人參觀法庭，也會陪伴兒童證人在作證室內作證，但他/她們不會提示兒童要怎樣回答問題。

法庭內，法官一般會穿長袍，有些法官、主控官和律師會戴假髮。不過，在兒童證人作證時，他們可能會脫去長袍和假髮。

## 法庭的環境

這是法庭的內部環境。法庭上不同的人物，坐在不同的地方，負責不同的工作。



## 6. 審訊過程

- 首先法官會問被告是否認罪。如果被告認罪，證人便不用上法庭作證。
- 相反，如果被告不認罪，審訊便會進行。工作人員會帶證人進入法庭作證。
- 如果證人是十四歲或以上，工作人員會指引證人宣誓，向法庭保證會說真話。
- 如果警方之前曾經錄影與證人會面的過程，法官可能會在法庭上播放這些影片，並可能會向證人提問有關影片的內容。
- 主控官和辯方律師，也可能會向證人提出問題。證人只要講出事情的真相。
- 在裁判法院及地方法院，是由法官聽取所有證據後，決定被告是否有罪；而在高等法院，則由陪審團決定被告是否有罪。
- 如被告罪名成立的話，就由法官判決處罰。相反，若被告罪名不成立，他會立即被釋放。



## 7. 上法庭前的準備

上法庭前你可能會擔心和緊張，你可以向家人、社工或其他陪伴你的人講出你的心情，亦可以盡量鼓勵自己放鬆心情。



如果別人來問你，為什麼要上法庭，你可以說去法庭做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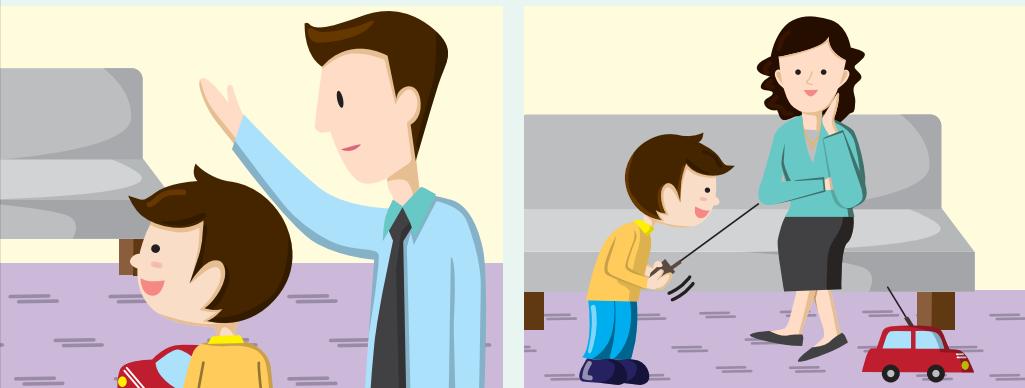
為了讓你了解多一些法庭的環境，證人支援者在可能的情況下會陪伴你在上法庭前的日子參觀法庭。



## 8. 上法庭 做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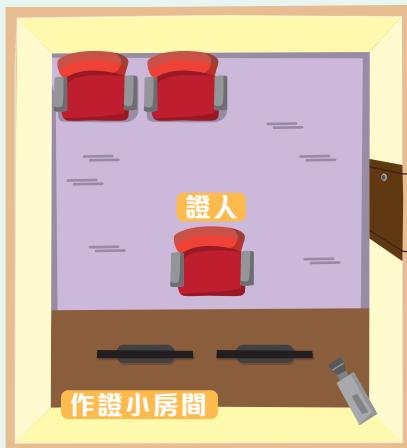
出席法庭要準時。

抵達後，工作人員首先會帶你進入等候室，休息一會，準備作證。  
你可以帶一些小玩具輕鬆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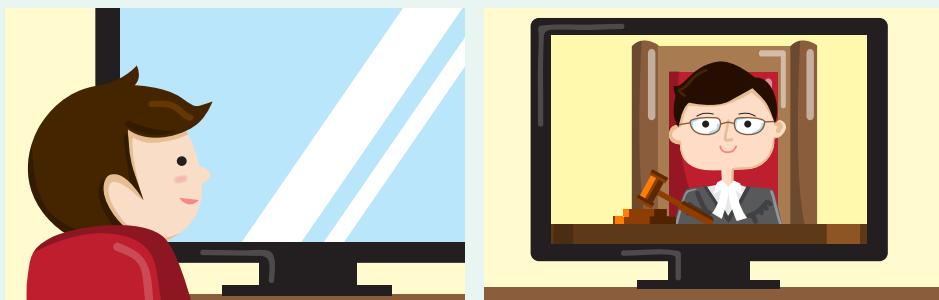
輪到你作證時，工作人員會再來通知你。你作證的地方可能是法庭，又或者是一間小房間。如果是在小房間內作證，支援者是會陪伴你的。





如果你到小房間作證，面前會有兩部電視機，讓你見到法官、主控官、辯方律師和傳譯人員和聽到他們的說話。同時，當你坐著面對鏡頭，法庭裏的人也會見到你，和聽到你的說話。如果播放先前警察或其他調查人員與你會面過程的影片，你和法庭裏的人也會在電視看到。

有時法官可能不會稱呼你的全名，因為他不想法庭裏的人知道你的名字，也可能會禁止記者對外報導你的名字。



無論是在哪裡作證，請你聽從工作人員的指示坐下來，然後細心聽法官說話。

如果法官、主控官或辯方律師問你問題，你只需坐在椅上回答，不必站起再坐下。





細心聽他們的問題，然後回答。最要緊的是講出事實，千萬不要講假話。

知否甚麼是假話？就是將一些沒有發生過的事當真事說出來，或是將一些真事說成沒有發生過。



如果你記不清楚事情，就說記不清楚，千萬不要亂猜想。

如果你不明白別人的問題，可以回答不明白，請他再說清楚。



只要講出你所知，毋須驚慌和緊張。如果不知道怎樣說出來，或者要些時間想一想，也可以這樣說。



秘密也可說出來，只要它們是事實，法官和陪審團不會怪責你。

萬一哭了也不怕，抹乾眼淚再說話。

回答問題要開口，不要用手勢、點頭或搖頭代替說話。



在你作證時，如果你有問題或要求，你可即時舉起手，透過電視或現場向法官提出。法官可以看到你，也聽到你說話，他會回答你的問題或要求。



以下是一些例子，都是你可以向法官舉手的事情。



有些話你忘記，有些話你說錯了。



你覺得口渴，想喝水。



要去洗手間。



答完所有問題，工作人員會帶你離開法庭或作證小房間。其實，你只要勇敢去做好證人的工作，就不用害怕。

## 9. 作證之後

作證之後，你的任務便完成了。當所有證人都作證了，法官或者陪審團會決定被告是否犯了法，如果被告罪名不成立，不是他們不信你，只是不能確定被告犯了罪。如果被告被判有罪，法官會判罰他。無論判決是如何，你把事實說出來，你已盡了責任。

看完這小冊子，你應該對上法庭做證人加深了解，如你還有其他問題，可以問你的社工。請你將社工的電話號碼寫在下邊，有需要時與他們聯絡。



社工姓名：

電話：

社工姓名：

電話：

